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清盤呈請書

茲提述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5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項清盤呈請。除文義另行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清盤呈請的基礎

清盤呈請乃依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3)條（「該條例」）而作出，其中包括，命令本公司以公正及公平為理由清盤（「清盤呈請」）。

呈請人在清盤呈請中的主要指控摘要如下：

1. 於2016年1月29日，本公司發行於2019年1月29日到期的本金額為142,3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債券」）。本公司因此公正及確實欠付一筆為數4,975,291.64港元之金額，即於2017年8月8日到期的利息。
2. 清盤呈請向本公司發出一項日期為2017年8月8日的法定付款要求，要求本公司於三週內付清上述款項4,975,291.64港元。然而，本公司於其後三週遺漏支付或償付上述金額4,975,291.64港元或其任何部分。
3. 應收本公司上述款項4,975,291.64港元仍未全數償清。

清盤呈請的影響

本公司已就清盤呈請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並獲悉清盤呈請於清盤令發出後的影響，即於清盤展開後進行之任何本公司物業出售、股份轉讓或對本公司股東地位之更改均屬無效，惟法院另有頒令者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盡快向法院申請認可令。

本公司正與呈請人協商修訂債券條款及／或達成和解。本公司於2017年8月8日仍未償還到期之利息，因董事會仍在評估償還債券的最佳方式。

本公司將適時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由於清盤呈請，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本公司股份可能會暫停股份轉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鴻

香港，2017年9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鄭志鴻先生、楊清雲先生、張明先生、孫玉梅女士及林英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江國祥先生、張書軍先生及夏重萍女士。